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1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般若理财”）2017年度（时间截至未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蓝翔先生、林平先生进行了回避。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贸集团”）将回避表决。

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于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属般若理财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开、公允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般若理财系2017年6月公司从浙商资产收购而来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和财富管理相关业务。在公司收购般若理财之前，般若理财在日常经营中会涉及与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相关情况如下：

1、般若理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目标的，交由专业清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进行清收管理。

2017年1月起至今，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61,717.78万元。

2、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

2017年1月起至今，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理财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38,027.60万元。

般若理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所收取的管理费系从各私募基金项目本身收取，与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并无直接资金往来关系。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类别

为确保般若理财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董事会同意般若理财2017年度（时间截至未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具体业务说明	2017年度预计
收购资产	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	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	鉴于般若理财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销售基金	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	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在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销售一定的基金份额。	鉴于后续私募基金项目情况、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需求目前难以预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浙商资产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资本27.18亿元，法定代表人孙建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杭州市西

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产资产总额 1,885,381.55 万元；资产净额 523,861.4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6,191.23 万元；净利润 43,613.9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持有浙商资产 100% 股权，因此浙商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之（二）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浙商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般若理财在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销售基金份额时，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开、公允价格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般若理财与浙商资产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可以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有利于般若理财拓展业务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价格执行，定价明确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